

##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目標公司75,489,822股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2%。其中，宋先生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42%。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35,219,799股普通股及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23%及12.19%。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亦有權行使目標公司合共15.50%之表決權，根據宋先生及以下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 (各自及統稱為「表決權委託協議」)：(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就Peerless Hero持有目標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6.88%的表決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就Yun Qu持有目標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5.19%的表決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分別就Fiery Dragon持有目標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 (各自的10,006,722股普通股、7,549,852股普通股及4,990,370股普通股，「標的股份」) 的表決權，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3.43%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持有的上述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倘(i)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或(ii)當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或邱志招先生 (視情況而定) 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標的股份，各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告終止。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主要原因為肯定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及邱志招先生作為委託授權人對宋先生作為創始人持續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及指導整體戰略規劃方向及願景的支持與信心，並反映宋先生在目標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中具有更強大控制力的領導作用的重要性。

緊隨交割後 (前提是假設成立)，控股股東 (即宋先生) 將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並憑藉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426,559,04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62%。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35%及10.24%。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

---

##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又由作為SK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宋先生為SK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及委託人，而SK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簽訂了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受託全權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分別持有的10,006,722股目標公司股份、7,549,852股目標公司股份及4,990,37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分別調整至56,543,487股繼承公司股份、42,660,819股繼承公司股份及28,198,337股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的全部表決權。因此，宋先生、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被視為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宋先生將擔任繼承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宋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通函內「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繼承公司的董事信納繼承集團有能力在交割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繼承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四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但繼承公司的董事認為繼承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繼承公司董事會過半數票通過；
- (ii) 繼承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之間的平衡，以提高繼承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繼承公司已建立旨在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其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倘因繼承公司與繼承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聲明並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要求其以繼承公司為受益人且為繼承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可令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承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繼承公司中起到管理作用。

### 經營獨立

繼承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繼承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繼承公司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其客戶。

根據合同安排，繼承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繼承集團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其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永捷已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按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此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規定，於執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廣州永捷擁有綜合聯屬實體創立或發展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繼承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

##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繼承集團本身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其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釐定其資金用途。繼承公司於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且不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繼承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項申報及繳稅。繼承公司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繼承公司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繼承公司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繼承公司預計其營運資金將以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目標集團申請延期任何未償還貸款，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並無於財務上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競爭

除控股股東於繼承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繼承公司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繼承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繼承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

繼承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任命、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2部C.2.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內。

---

## 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繼承公司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繼承公司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標準及避免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繼承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繼承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繼承公司董事會結構均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為其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將檢討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的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相關的費用將由繼承公司承擔；及
- (v) 繼承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等多項規定）向繼承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繼承公司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繼承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